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要求提交以下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执行问题的第 92/1967 号法律规定，对于任何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议，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必须予以执行。这些决议：(a) 根据外交部长的决定刊登在政府公报上；(b) 根据总统令来执行。总统令可进一步具体说明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及为执行决议必须采取的措施。如违反上述总统令的规定，可处以长达五年的监禁或处以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就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而言，发布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了第 F4980/AS6722 号部长决定，正在准备发布相关总统令。

此外，希腊银行已向希腊所有银行机构发出相关指示，要求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决议的各项规定。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管理局已向希腊的所有相关实体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情况，并指示他们严格执行其中所载的制裁规定。更具体地说，金融制裁股和金融情报股同属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管理局，前者负责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其主管机关)或欧洲联盟条例或决定以任何理由指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和实体实施冻结资产，并禁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金融制裁股已酌情向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5 条提到的所有责任人(银行、各种金融机构等)通报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条例和/或决定)，并要求对查到的属于被指定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性质的资产进行彻底调查。



此外，海洋事务和岛屿政策部已向希腊海关当局和希腊海岸警卫队当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

也向希腊航运商会和希腊船东联盟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这些措施补充并加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已经采取的措施。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希腊受2016年12月8日欧洲理事会第2016/2215/CFSP号决定和2016年12月8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2016/2215号实施条例的约束，后者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第329/2007号(EC)条例。上述决定和实施条例已获得通过，旨在执行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新制裁规定。

最后，希腊也受欧洲联盟最近依据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公布的其他两项法律文本的约束：第一，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第2017/345号(CFSP)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6/849号(CFSP)决定；第二，2017年2月27日理事会第2017/330号(欧盟)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329/2007号(EC)条例。